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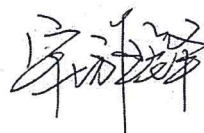
连云港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
年产 80 万吨阳极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专家函审意见

2020 年 8 月 25 日，连云港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邀请专家对《连云港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阳极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（以下简称“变动影响分析”）进行技术咨询，形成主要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，该企业对一期工程排气筒设置和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调整，变动后变动后一期工程增加 1 根排气筒和 1 台布袋除尘器，上述调整属于非重大变动。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。

二、主要修改完善意见

- 1、完善编制依据、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。
- 2、完善变更后工程分析。完善变动前后物料平衡、公用及辅助工程设计能力，完善变动前后废气排放情况对比表；补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。
- 3、完善变更后废气治理走向图，核实设计参数、废气去除效率、废气处理物料平衡。完善环保“三同时”措施一览表。
- 4、完善总量控制、环境风险。
- 5、完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、相关图表及附件。



2020 年 8 月 25 日